

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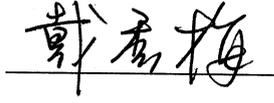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22 年度对外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和监督，现发表如下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发生对外担保事项，也无以前期间发生但持续到本报告期的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Dai Xium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戴秀梅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郭随英'.

郭随英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强 力

(本页无正文，为《西安铂力特增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曾建民',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曾建民